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塘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865,051.25	37.80%	1,769,104,989.91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413.29	136.33%	40,385,200.66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7,466.58	126.69%	35,712,860.54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5,193,699.55	20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36.81%	0.0337	2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36.81%	0.033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38.96%	1.66%	24.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9,344,905.33	4,653,982,559.11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31,969,991.19	2,415,026,533.59	0.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36.45	281,91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197.96	6,665,22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91.62	-286,748.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833.34	147,8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748.39	-628,74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346.23	1,148,41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54.86	358,764.04	
合计	1,438,946.71	4,672,340.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403,250,137	0	质押	249,33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13,370,475	质押	75,0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6%	31,626,4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14,794,709	0	不适用	0
宋珂	境内自然人	0.69%	8,519,600	0	不适用	0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0.65%	7,981,700	0	不适用	0
于福收	境内自然人	0.49%	6,019,300	0	不适用	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40%	4,906,189	0	不适用	0
张道谷	境内自然人	0.36%	4,400,000	0	不适用	0
朱柯蒙	境内自然人	0.35%	4,267,5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03,2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403,250,137
杨君敏	37,790,1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90,15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31,626,408	人民币普通股	31,626,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94,709	人民币普通股	14,794,709
宋珂	8,5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9,600
刘晓娜	7,9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1,700
于福收	6,0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300
于鹏程	4,906,189	人民币普通股	4,906,189
张道谷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朱柯蒙	4,2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4925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4000000股，合计持有403250137股；宋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876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932000股，合计持有8519600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4268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554900股，合计持有7981700股；于福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1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15200股，合计持有6019300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906189股，合计持有4906189股；朱柯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67500股，合计持有4267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28.4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22元/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058,060.83	732,441,459.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872.70	818,621.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062,374.99	236,691,650.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912,773.26	110,677,94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73,618.70	30,428,62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7,405,164.12	832,474,686.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83,916.67	
其他流动资产	133,926,412.63	109,894,320.35
流动资产合计	1,749,654,193.90	2,053,427,30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6,994,998.76	2,315,081,728.83
在建工程	51,596,513.88	14,781,87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026,683.86	146,998,903.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82.45	133,24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67,718.28	95,668,61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89,814.20	27,890,88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690,711.43	2,600,555,255.20
资产总计	4,299,344,905.33	4,653,982,55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794,990.58	1,278,820,50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111,818.47	35,423,127.12
应付账款	277,030,450.85	275,337,16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132,916.01	129,197,84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61,184.21	21,582,299.10
应交税费	44,406,998.75	12,741,789.76
其他应付款	36,064,410.54	23,853,30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34,820.00	31,036,195.53
其他流动负债	19,188,439.12	15,022,813.03
流动负债合计	1,377,126,028.53	1,823,015,04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5,679,791.95	292,562,6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008,828.11	53,193,84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45,746.16	44,913,17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934,366.22	390,669,651.03
负债合计	1,844,060,394.75	2,213,684,69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3,696,500.00	1,233,69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278,851.59	114,278,851.59
减：库存股	223,541,930.69	200,100,187.6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809,295.24	188,809,29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8,727,275.05	1,078,342,0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969,991.19	2,415,026,533.59
少数股东权益	23,314,519.39	25,271,32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284,510.58	2,440,297,85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9,344,905.33	4,653,982,559.11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振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9,104,989.91	1,515,618,609.02
其中：营业收入	1,769,104,989.91	1,515,618,60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2,204,386.96	1,442,541,907.88
其中：营业成本	1,379,947,563.99	1,247,311,16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78,098.51	13,967,680.38
销售费用	88,691,638.84	84,330,620.15
管理费用	70,183,590.12	48,460,913.28
研发费用	63,460,001.99	40,295,717.41
财务费用	22,743,493.51	8,175,815.68
其中：利息费用	14,464,364.84	5,057,151.94
利息收入	6,627,248.96	12,701,858.28
加：其他收益	35,477,492.61	23,030,97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75.00	19,54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748.76	272,87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37.45	6,591,22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918,505.24	-68,988,419.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1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21,865.09	34,002,901.67
加：营业外收入	1,247,005.82	4,060,816.84
减：营业外支出	1,875,730.11	818,33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93,140.80	37,245,388.22
减：所得税费用	18,304,746.92	3,068,15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8,393.88	34,177,23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8,393.88	34,177,23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85,200.66	34,444,705.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806.78	-267,46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88,393.88	34,177,236.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85,200.66	34,444,705.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806.78	-267,46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7	0.0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7	0.02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振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879,960.68	1,081,320,668.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41,016.34	91,873,10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2,951.56	53,173,67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763,928.58	1,226,367,45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059,117.21	811,390,50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89,398.95	158,788,65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51,808.71	43,210,2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69,904.16	79,499,5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570,229.03	1,092,888,9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93,699.55	133,478,53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6,61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571.12	1,530,72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9,181.29	1,530,72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28,526.08	383,443,48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53	5,251,95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2,685.61	389,895,43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3,504.32	-388,364,7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0,205,169.90	1,985,401,41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53,821.71	720,920,22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658,991.61	2,706,321,64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3,323,064.09	1,753,155,21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4,996.78	29,356,96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44,693.25	841,824,1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232,754.12	2,624,336,3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73,762.51	81,985,2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567.28	-172,900,89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27,178.11	527,690,25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63,610.83	354,789,362.62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6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填报错误，特此更正，具体如下：

一、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306.75%	0.0337	2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306.75%	0.033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4%	1.47%	0.14%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36.81%	0.0337	2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36.81%	0.033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38.96%	1.66%	24.81%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与更正公告一起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90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14,8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0,9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0,900,000股增加至488,6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8,6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3,60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98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4,99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13%。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席宇、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江丽红、饶萍燕共计11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百通寰宇；张春龙；北京衡宇；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张春泉；江丽红(已离任)；江德林；饶俊铭(已离任)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对于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将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5、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6个月。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公司/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9月02日	2026年11月03日	正在履行
百通寰宇；张春龙；北京衡宇；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张春泉；江丽红(已离任)；江德林；饶俊铭(已离任)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百通能源股票。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3、本公司/本人承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百通能源报备。4、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实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公司/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6、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分别按照上述第3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上述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相应的减持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新规定执行股份减持。9、本公司/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百通寰宇新增了减持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90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117,700,000	90,000,000	29,970,000	
2	张春龙	54,000,000	54,000,000		注1
3	张春泉	46,953,000	46,953,000	23,476,500	
4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36,720,687	36,720,687		
5	饶俊铭	12,000,000	12,000,000		
6	席宇	1,986,000	1,986,000		
7	饶清泉	1,700,000	1,700,000		
8	张春娇	1,200,000	1,200,000		
9	江德林	900,000	900,000		
10	江丽红	390,000	390,000		
11	饶萍燕	60,000	60,000		
合计		273,609,687	245,909,687		

注1：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江丽红女士、饶俊铭先生均已离任，且原定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609,687	56.00	-245,909,687	27,700,000	5.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0,313	44.00	+245,909,687	460,900,000	94.33
三、总股本	488,600,000	100.00	0	488,600,000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6、鉴于上述股东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百通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百通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60.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	